##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4月15日召开了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为 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,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 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8月修订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(2023年12月修订)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 规定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公司拟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修订情况内容如下: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一条 为加强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	第一条 为加强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
	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关联交易管	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关联交易管
	理,维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合法利益,特别是	理,维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合法利益,特别是
	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	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
	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	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
	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—关联方披露》、《深	<b>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</b> 《企业会计准则
	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	第36号——关联方披露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	市规则》"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	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
	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	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
	况,制定本制度。	程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
		制度。
2	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:	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:
	(一)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	(一)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
	过三千万元,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	过三千万元,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
	产绝对值超过5%的交易,由股东大会审议批	产绝对值超过5%的交易,由公司独立董事专
	准并及时披露。	门会议审议,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
	(二)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	提交董事会审议,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再
	列标准之一的,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	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。
	露:	(二)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
	1、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	列标准之一的, <b>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</b>
	元的交易;	议,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,提

2、与关联法人(或者其他组织)发生的成交 ▼ 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: 金额超过三百万元,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1、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 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.5%的交易。 元的交易; (三) 未达到以上标准的关联交易,由 2、与关联法人(或者其他组织)发生的成交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。 金额超过三百万元,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.5%的交易。 (三) 未达到以上标准的关联交易,由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。 第十五条 重大关联交易(指公司拟与 第十五条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须经公 关联法人(或者其他组织)达成的成交金额 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,由全体独立董事 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过半数同意后,提交董事会审议。 产绝对值超过0.5%的关联交易,与关联自然 人达成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) 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,提交董事会讨论, 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特此公告。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